

# 從丸井圭治郎《蕃童教育意見書》看日治大正與 昭和時期原住民教育政策的發展

張耀宗\*

## 摘要

### 研究目的

本文以丸井圭治郎於1913年（大正2年）7月15日所提出的《蕃童教育意見書》為基礎，探討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理蕃五年計畫」之後，原住民教育政策的發展。

### 研究設計／方法／取徑

本文屬歷史研究，除了透過丸井《蕃童教育意見書》的探討外，也佐以相關歷史文獻的分析與討論，以進一步瞭解日治大正與昭和時期的官方原住民教育政策。

### 研究發現或結論

本文整理分析《蕃童教育意見書》的內容後，得到如下的結果：  
一、持續「蕃人教育」與「蕃童教育」的雙元發展；二、多一些教育的意味，係指警察本署所掌管的蕃童教育應更有教育的意味，這也凸顯出位於蕃地的蕃童教育所並非「學校」，也不屬於學校教育；三、蕃童特別教育的實施，係指從教育所畢業的原住民兒童中，選拔學業成績優良、有意升學、體格健壯、操行優良、意志堅定之可造就之學生，給予公費以進入上一級學校就讀；四、蕃童教育持續往同化教育發展。

## 研究原創性／價值

本文認為丸井係從「由外而內」與「由內而外」兩角度來瞭解原住民的心理現象，前者鼓勵警察與教師要熟悉原住民語言，後者則是原住民應有屬於自身的教科書與教材，但只局限於國語科。

## 教育政策建議與應用

丸井的觀點對現行臺灣原住民族教育的啟發，包含原住民族地區任教的教師能熟悉當地的族語，以及要有屬於原住民族主體、部落本位的教科書與教材等。

**關鍵詞：**丸井圭治郎、日治大正與昭和時期、原住民教育政策、《蕃童教育意見書》



---

DOI : 10.6869/THJER.202306\_40(1).0003

投稿日期：2023年4月19日，2023年7月5日修改完畢，2023年7月27日通過採用

\* 張耀宗，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授，E-mail: changstoic@gmail.com

## 壹、前言

丸井圭治郎（1870-1934.1.14）乃日本三重縣人，日本駒澤大學畢業，1912年來臺，從事臺灣人教化，執司宗教調查事務（許雪姬，2004：75-76）。依照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丸井圭治郎在1914年（大正3年）擔任警察本署保安課囑託和學務部編修課編修書記（<http://who.ith.sinica.edu.tw/s2g.action>）。而《蕃童教育意見書》則在1913年7月15日提出（丸井圭治郎，1914a：1），其出版單位為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此時的丸井圭治郎已任職於保安課，同時也是學務部的編修書記。當時所提出的意見書，除了上述《蕃童教育意見書》外，也包含《撫蕃意見書》，從書名來看，「蕃童教育」為「撫蕃」下的一個政策作為，而總督府的「撫蕃」為一整套施政措施，就如同丸井圭治郎同時具有警察本署與學務部的職位。

為何會提出《撫蕃意見書》和《蕃童教育意見書》，其因在於此時的「太魯閣蕃」將被掃蕩，「討蕃大業」已近大成，此時機適合往撫育的方向發展（丸井圭治郎，1914a：1）。而此背景跟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的「理蕃事業」有關。佐久間的「理蕃事業」分為前後兩期，前期係他蒞任總督當時到五年討伐開始前，可稱之為隘勇線前進發展時期；後期則是從1910年（明治43年）5月至1915年（大正4年）1月止，五年討伐結束後進入處理「南蕃」的時期（井出季和太，1997：432）。<sup>1</sup> 前述《蕃童教育意見書》的提出日期為1913年7月15日，此時正進行金那基（キナジー）方面的討伐，<sup>2</sup> 而太魯閣原住民的討伐，則是從1914年（大正3年）6月1日起，至8月13日止（井出季和太，1997：447-450）。總之，此教育意見書的提出日期，正值所謂五年討伐的末期，對總督府來說原住民部落的情勢大致底定，可以推動「撫蕃」的政策。

<sup>1</sup> 日治時期以當時的埔里社為界，將臺灣原住民的分布區域分成南北兩部，北部的代表性族群為泰雅族，而太魯閣原住民則被歸類為泰雅族，至於南部原住民則為現時的布農族、鄒族與排灣族。此處所謂處理「南蕃」的時期，是指在五年理蕃事業著手之初，即預訂繳收南投廳布農族與鄒族的槍枝（銃器），在「討伐」太魯閣原住民時完成繳收，接著便進行阿緞與臺東兩廳下「南蕃」的槍枝繳收（井出季和太，1997：462）。

<sup>2</sup> 金那基原住民屬泰雅族，居住於大料坎溪（今為大漢溪）上流タイヤカン溪（疑為今之薩克亞金溪）與タケジン溪（疑為今之塔克金溪）匯流處上方的山腹，海拔約4,000尺（約1,200公尺）到5,000尺（約1,500公尺）（井出季和太，1997：447）。

上述係為當時的時空背景，五年理蕃事業計畫中，日方常用「討伐」一詞，是否代表此時的官方忙於討伐而無原住民教育政策？實情並非如此，從日治初期的第一本有關原住民教育報告書——《臺灣蕃人事情》開始，以「進步」、「進化」程度的高低來評價臺灣原住民，此種具有社會達爾文主義意味的人類學觀點，在丸井的《蕃童教育意見書》之後，如何持續影響日本官方的原住民教育政策，為本研究關注的焦點之一。其次，「無智蒙昧」是日本官方對原住民心理現象的描述，據此可提供適應彼等的方法，以達到同化教育的目的，本研究將分析與探討此動態歷程。最後，本文將進一步分析《蕃童教育意見書》的內容，並提出其對總督府大正與昭和時期原住民教育政策的影響。

## 貳、日治初期官方原住民教育政策發展

此處所稱之日治初期官方原住民教育政策發展，係針對1913年之前總督府的原住民教育政策，以下先做一番回顧。

### 一、日治初期的官方原住民教育政策

1896年（明治29年）6月府令第15號，發布《國語傳習所規則》，日本官方稱此為對臺灣島民進行「國語教育」（日語教育）的開端，並於同年9月於豬勝東，設立恆春國語傳習所分教場（張耀宗，2021a：116-117；橫尾廣輔，1936：4）。豬勝東分教場是日治時期官方的第一所原住民教育機構，接著隔年（明治30年）4月，臺東國語傳習所設置，5月18日在蕃地馬蘭社（阿美族）、卑南社（卑南族）兩社設立分教場，為臺東地區原住民教育的開始（張耀宗，2021a：117；鈴木質，1932：44）。1898年（明治31年）發布《臺灣公學校令》，此公學校是專供漢人子弟就讀的初等教育學校，原住民子弟仍就讀國語傳習所（張耀宗，2021a：117；鈴木質，1932：44）。1905年（明治38年）2月，公布〈蕃人子弟就學公學校之文件〉（勅令第27號），於4月1日施行，同月發布《蕃人子弟就學臺灣公學校教育規程》（訓令第32號）（張耀宗，2021a：119；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學務課，1907：17）。1914

年（大正3年）4月18日，發布《蕃人公學校規則》（府令第30號）（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1914：112），「蕃人公學校」是給原住民子弟就讀的學校。

以上所述大致為平地原住民的教育，特別是指臺東、花蓮兩臺灣後山地區的原住民教育，總督府將其跟漢人一樣，劃歸在普通行政區域下。普通行政區域外就是一般通稱之「蕃地」，亦即為清領時期之「番地」，而日本統治臺灣初期，承襲晚清臺灣巡撫劉銘傳的撫墾局制度，設立撫墾署管理蕃地。1898年（明治31年），撫墾署事務移至新設立之辨務署第三課，撫墾署與辨務署只針對來署之原住民授以禮節和國語（日語）等簡易教育（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5：7）。1897年（明治30年），在臺灣南部要地設立警察官吏派出所，警察在執行業務之暇進行原住民兒童教育。1899年（明治32年），於辨務署內收容二、三名兒童，署員於公務餘暇對其進行教育。1903年（明治36年）4月，蕃政改由警察本署管轄，1904年（明治37年）5月蕃薯寮廳蚊仔只警察官吏派出所（位於高雄市那瑪夏區）收容簡仔霧原住民兒童，9月27日上課，此為教育所教育的開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5：7-8）。1908年（明治41年）3月13日發布《蕃童教育標準》、《蕃童教習綱要》和《蕃童教育費額標準》等三項法規，使處在放任狀態下的教育所施行之教育有所依循（伊能嘉矩，1918b：589）。此三項法規係通牒具「蕃地關係」的各廳長，同時指出恆春、臺東兩廳之蕃人公學校已有所準據，而此三項法規也只是對「蕃地」的原住民，實施公學校之外的簡易教育（伊能嘉矩，1918b：589）。<sup>3</sup> 在此，顯見教育所的教育落後於公學校的教育，普通行政區域的原住民子弟教育比起蕃地來得較為周全。

日治時期官方所設置的原住民教育機構，大致分為兩種：「蕃人教育機關有文教局主管的公學校」和「警務局主管的蕃童教育所」（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27：20）。回顧1913年之前總督府的原住民教育政策，就是如前所述發展成公學校與教育所等兩種教育機關，前者位

<sup>3</sup> 具「蕃地關係」係指各廳轄區內有「蕃地」者。在1908年三項蕃童教育法規公布時，此時普通行政區域的原住民子弟接受公學校教育，依據的法規為《蕃人子弟就學臺灣公學校教育規程》。因伊能嘉矩所編輯的《理蕃誌稿》於1918年出版，此時《蕃人公學校規則》已於1914年發布，伊能或因而寫成「恆春、臺東兩廳之蕃人公學校已有所準據」。

在普通行政區域，由文教局主管；後者位在蕃地，歷來由警察機關掌管蕃地一切事務，因而由警務局主管。其次，如延續到1914年《蕃人公學校規則》的公布，就可見到「蕃人公學校」與「蕃童教育所」兩種教育機構，官方使用「蕃人」與「蕃童」作為名稱的起始語，從字面上即可見到這兩種程度的差別。

## 二、官方原住民教育報告書

然而，除原住民所處行政區域不同外，為何學校型態也跟著不同？縱使警務機關主管，也可設立像學校這樣的教育機構。1897年（明治30年）民政局學務部為調查清領時期的原住民教育狀況，以作為當時的伊澤修二學務部長提出方案的依據，由伊能嘉矩與栗野傳之丞二人踏察全島原住民部落，於隔年提出覆命報告書之《臺灣蕃人事情》（桂生，1935：7）。《臺灣蕃人事情》大部分內容由人類學調查所組成，在原住民教育措施準備上，該書提及針對各族原住民「開化發達」的程度不同，給予適當之教育措施（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1900）。在原住民教育措施上，該覆命報告書中提及針對各族原住民「開化發達」的程度不同，給予不同的措施方案，將臺灣原住民區域分為南北兩部，南部原住民比起北部原住民的智識程度較高，應設立學校這樣的教育設施，北部原住民性情剽悍、智識程度低，姑且設立適當之特別機關（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1900：2；張耀宗，2021b）。

除了《臺灣蕃人事情》外，另一本影響官方原住民教育政策的報告書，就是〈持地參事官關於蕃政問題之意見〉，係1902年（明治35年）12月，時任總督官府參事官的持地六三郎，於實地調查後，向總督提出覆命報告書（伊能嘉矩，1918a：180）。此報告書確立了蕃政的統一，蕃地的主管機關掌管其轄下所有事務，這當中也包括教育（張耀宗，2022）。為瞭解決臺灣原住民是否適用帝國法律的問題，持地六三郎對原住民提出「三蕃區分的立法標準」，所謂「三蕃」主要延續清帝國的措施，將臺灣原住民分成熟蕃、化蕃與生蕃。這當中熟蕃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內，為帝國臣民；化蕃在普通行政區域外，未全然為帝國臣民之狀態；生蕃在普通行政區域外，全無帝國主權服從之事實（持地六三

郎，1903：9-10；詹素娟，2019：130）。就如清領時期以服從王化與否作為生、熟番的區別，不管是否同屬同一種族，生、熟蕃的區別在於是否服從政府的法令（丸井圭治郎，1914b：29）。相對於熟蕃服從政府法令，生蕃則是未曾受過教化，這兩者之間則是化蕃，其進化的程度介於前兩者之間（丸井圭治郎，1914b：29-30）。

「三蕃區分的立法標準」為何跟教育有關係？丸井圭治郎（1914b：30）認為生蕃或平埔蕃大多居住於各廳從山腳到平地的區域，在臺北淡水河流域的平原和基隆附近特別多人居住，經過300年荷蘭人、西班牙人與清國人的討伐與教化，到今日已經是本島人化的熟蕃，使用土語（漢語）和身穿土服（漢服），已無蕃人的面貌。<sup>4</sup> 這300年的臺灣原住民受到外來統治者的教化，主要是漢化的結果，因為臺灣經歷200餘年的清帝國的統治，清領時期的教化涵蓋原住民接受像「土番社學」的儒家基礎教育。在伊能嘉矩的《臺灣蕃人事情》已回顧這段歷史，認為只要對原住民施以適當的教育，便有可能得到和「漢化」相同的結果。所以，丸井進一步認為此時許多從公學校出身的原住民，已任職於巡查補和公學校雇員，其表現並不亞於公學校出身的本島人，且在國語學校和農事試驗場的學生成績也不錯（丸井圭治郎，1914b：29）。此時指的是隘勇線前進、討伐北蕃人（日治時期種族分類為泰雅族）時期，丸井描述官方的討伐隊與原住民接戰後，在第二次戰役中原住民便使用類似戰術抵抗，由此可見原住民並非「蠢愚之人」（丸井圭治郎，1914b：29）。丸井進一步斷言，只要這些居住於深山的原住民移住接近平地的區域，經過50年之後，他們之中的多數將成優秀的日本國民（丸井圭治郎，1914b：29）。

<sup>4</sup> 行政上「本島人」這個概念的內涵，如依據《臺灣總督府統計書》之用法，意指去除「內地人」與「外國人」的臺灣本地居民，而居住在特別行政區域的原住民族，則在1932年度之後被含括進來（駒込武，2015/2019：5）。「內地人」係指日本人，日治初期臺灣居民被分為「土人」與「蕃人」，漸漸地為本島人與蕃人，就如前述在1932年之前，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內的原住民也被歸為「本島人」，之後也包括特別行政區域（蕃地）內的原住民。

### 三、丸井圭治郎的〈蕃界漫話〉

丸井圭治郎在1914年至1916年於《臺灣教育》雜誌，發表一系列的〈蕃界漫話〉，描述原住民教育的狀況，並提出原住民教育的相關建議。首先、丸井圭治郎（1914c：21-22）以圖表來顯示原住民「進化的程度」，這當中已全部「土語、土服、土俗」，也就是全然「漢化」的熟蕃，在「蕃地與非蕃地的區別」上為「行政區域內」，跟本島人為同一的待遇。「土蕃語、<sup>5</sup>土服、土俗」的葫蘆墩方面巴宰族（バゼツヘ）為熟蕃，在行政區域內與本島人同一待遇（丸井圭治郎，1914c：22）。「土蕃語、土服、土蕃俗」的宜蘭方面噶瑪蘭族（クヅプラリン）為熟蕃，在行政區域內與本島人同一待遇（丸井圭治郎，1914c：22）。恆春南部的豬勝東社和龜仔角社為熟蕃，在行政區域內與本島人同一待遇（丸井圭治郎，1914c：22）。維持「蕃語、蕃服、蕃俗」的水社（南投日月潭）和賽夏族（サイセツト）為化蕃，其中水社在行政區域內，賽夏族則在蕃地（丸井圭治郎，1914c：22）。維持「蕃語、蕃服、蕃俗」的阿美族（アミ）和卑南族（ピユーマ）為生蕃，行政區域內但只部分實施，承擔納租的義務，其他維持「蕃語、蕃服、蕃俗」的各族生蕃則在蕃地（丸井圭治郎，1914c：22）。

此時丸井圭治郎對於原住民所處行政區域的劃分，就是實施（普通）行政區域內和不實施普通行政的蕃地。依據持地六三郎的「三蕃區分的立法標準」，化蕃應在普通行政區域外，但此處的日月潭水社化蕃在普通行政區域內，而賽夏族化蕃則在蕃地；同樣生蕃也在普通行政區域外，但此處阿美族與卑南族生蕃則在普通行政區域內，為只承擔納租的部分普通行政。在持地參事官的報告書中，被稱為排灣族的恆春下蕃社等化蕃，看其進化程度如何，如有全然成為帝國臣民之事實，可將其編入普通行政區域（持地六三郎，1903：12；張耀宗，2022）。因恆春南部的豬勝東社和龜仔角社被編入行政區域內，丸井因而將此兩社歸為熟蕃（丸井圭治郎，1914c：22）。丸井將此兩社歸為熟蕃，是其主觀的歸類，還是官方的認定，則須進一步查證，不過此兩社所在的區域確

<sup>5</sup> 「土蕃語」係表示此原住民同時使用漢語和族語，以下類同。

實已編入普通行政區域（伊能嘉矩，1918b：326）。1896年9月，恆春國語傳習所豬勝束分教場開學時，豬勝束社仍被稱呼為生蕃社，仍會使用生蕃語（橫尾廣輔，1936：5）。日治時期的原住民戶籍資料只登載生蕃與熟蕃，阿美與卑南兩族生蕃位於普通行政區域，豬勝束社的戶籍資料是否會改登記為熟蕃，需要進一步的探究。

生、熟蕃是法律名詞，對於日本總督府而言，在於其適用國法與否，跟清帝國時期的生、熟番劃分大同小異，可說是日本總督府承襲清帝國的行政作為。生、熟蕃劃分的結果，全然漢化的熟蕃跟漢人子弟一樣接受公學校教育，普通行政區內的生蕃接受蕃人公學校的教育，而蕃地內的生蕃則是在蕃童教育所接受教育，大致是丸井圭治郎於《臺灣教育》雜誌發表其〈蕃界漫話〉的狀況。從這當中也可見到「蕃人教育」與「蕃童教育」的差別，主要來自於所謂「進化的程度」的高低。而位於普通行政區域內的阿美族與卑南族生蕃，其所謂實施部分的普通行政，在於只需繳納地租和認可業主權（丸井圭治郎，1914c：23）。這兩族生蕃雖在普通行政區域內，一開始即受「蕃務行政」的支配（丸井圭治郎，1914c：23），並非實施街庄制，再加上實施部分的普通行政，便可解釋普通行政區內出現公學校與蕃人公學校兩種學校型態。

《臺灣教育令》在1922年（大正11年）2月4日公布，新的公學校規則亦在4月1日發布，蕃人公學校及其分教場依照《臺灣教育令》設立，《蕃人公學校規則》因而廢止（加藤春城，1939：480）。1915年夏天，丸井圭治郎曾前往花蓮港廳下的璞石閣支廳蕃地視察，此時的花蓮、臺東兩地，已出現學校名稱雖是蕃人公學校，但半數學生卻是本島人的現象，例如成廣澳公學校雖是普通公學校，但大多數學生為原住民，當然也有學校是不同種族的原住民學生一起就學，例如巴壟衛蕃人公學校集合三支言語風俗互異的種族一起就讀（丸井圭治郎，1916：47）。既然蕃人公學校已經是原漢共學，不為原住民子弟專屬的學校，不再名符其實，為符合現狀，廢止《蕃人公學校規則》，回歸公學校教育勢所必然。

## 參、《蕃童教育意見書》之探析

丸井圭治郎於1913年（大正2年）提出《蕃童教育意見書》，上節已敘述到此時間點的日本官方原住民教育政策之發展。為何提出此意見書，就如丸井所言，「將掃蕩頑兇無比太魯閣蕃，討蕃大業已近大成，開啟撫育方面較大發展之時機」（丸井圭治郎，1914a：1）。當佐久間總督的「五年理蕃事業」即將告一段落之際，便進入到丸井所稱之「蕃人撫育問題」，透過「誘導教化」才得以解決，且「蕃人的智識程度極低」，必須加以適當的教育、逐步地啟發，經過二代、三代之後，將得以成為與吾人並馳之人物（丸井圭治郎，1914a：1-2）。丸井也拿出美國賓州（ペンシルブニア州），<sup>6</sup>出現「大學貢進生」的「黑奴秀才」之例子（丸井圭治郎，1914a：1-2）。同時也提出「平埔蕃人」接受和蘭（荷蘭）宣教師教化的歷史，加上當時的卑南族與阿美族原住民的巡查補或隘勇，乃至公學校畢業生從事公私領域的事務，作為原住民可接受撫育教化的例子（丸井圭治郎，1914a：2）。在此，丸井對於原住民兒童的教育主張，跟內地人和本島人兒童教育有所不同，他認為前者應接受「卑近簡易」的教育（丸井圭治郎，1914a：2）。底下就《蕃童教育意見書》的章節順序分別敘述之：

### 一、蕃童教育宜簡易卑近

蕃童教育是要簡易卑近，還是高尚複雜？對於從事蕃童教育的公學校教諭和警察官吏來說，他們不認為原住民兒童的成績跟本島人子弟有所差異，應可多加教授較為高尚（高深）的學科（丸井圭治郎，1914a：4）；而丸井圭治郎（1914a：4-5）卻認為蕃童教育刻下的問題，在於「怎樣程度的教育才能求得進步？」、「怎樣的教育才能適應蕃人的生活狀態？」、「如選出成績佳良的蕃童接受小學校程度的教育，雖可得到相當的成績，但須考量畢業生要如何運用、給予如何的社

<sup>6</sup> 原文為「ペンシルブニア州」，可能印刷有誤，現行賓夕法尼亞州的日文拼音為「ペンシルベニア州」。

會地位、取得怎樣的生活狀態？」等。由於以上考量，尚未能對蕃童施以較為高深的學校教育。

1898年（明治31年）9月召開之學務主任者會議中議定「蕃人教育方案」，在蕃人教育主旨的第3點中提到「蕃人教育如主以學科的提升，不如實科的熟練為主」（加藤春城，1939：458-459；張耀宗，2021a）。從此「蕃人教育方案」即可看出，在日治初期官方所設定的原住民教育之施行重點不在學科的提升，而是在實科的熟練。然而，原住民教育發展至大正初期，丸井圭治郎（1914a：3）即認定蕃童教育重在簡易，也應歸警察本署掌管，如此較符合蕃界的現狀，他日隨著蕃界事務的進步發展，也可跟臺東、花蓮港兩廳的平地蕃教育一樣，委由學務部掌管。<sup>7</sup>所以，簡易的蕃童教育是在順應蕃界的現狀，且受警察本署管轄，也符合警察機關統管蕃地事務的原則。

「原住民要取得怎樣的生活狀態」、「蕃童教育宜簡易卑近」和「蕃人教育以實科熟練為主」這三者其實是環環相扣，原因在於總督府認為應讓原住民成為農民，從事農耕生活，以利穩定的統治。既然是成為農民，那就不需要高深且抽象的學科教學，也不需要進行學校教育，只需附設於警察駐在所下的教育所接受教育，經費上的開銷也不用太多。這跟日本殖民者視臺灣原住民為「落後」、「原始」且「開化程度不足」有關，而主因在於殖民者要掠取山地資源開發的利益，吝於對原住民教育進行投資。

## 二、蕃童教育的根本方針及其要目

丸井圭治郎（1914a：5-6）首先比較本島人（漢族）和蕃人（馬來人種）在同化為大和民族上的難易程度，前者就漢族的歷史來看，如要同化可謂是「難事中的難事」，後者無文字，不被認定有何智識，除神話的口碑外無歷史可稱之，且其性情頗跟吾人近似，如教育的方法合

<sup>7</sup> 此時蕃地內已有霧社、率芒、內獅頭與高士佛等四間蕃人公學校（丸井圭治郎，1916：47）。蕃地的公學校有模範作用，蕃童教育如能「進步發展」，就能改為接受公學校教育。丸井也認為此時平地蕃是接受跟本島人全然區別的公學校，其發展應為同一制度（丸井圭治郎，1914a：3）。

宜，將可成為純然的大和民族。就同化的難易而言，本島人較難同化的原因在於其有悠久的漢族歷史，而原住民雖非「机上ノ空論」，但在歷史上近於一片空白，「空論」有如空的水桶，如加上性情近似，透過適當的教育方法，就可順利地將「大和民族」灌進原住民的「空桶」內。

在「蕃人教育的根本義」上，丸井圭治郎（1914a：6）提及「啟發彼等之無智蒙昧，同時提供適應彼等之方策，例如利用其迷信，添加一些方法，使彼等覺知為我大和民族之一部」。「無智蒙昧」是一種心理現象的描述，當武力征伐使原住民的身體「順服」之後，接著便要透過適切的教育方法與手段進行心理觀念的「同化」。在利用迷信的方法部分，丸井提出兩個例子，其一是當他去桃園廳下蕃界出差時，向來訪的原住民展示日曆上的神武天皇東征執弓矢的站立畫像，並說「我等日本人祖先亦汝等之祖先」。原住民看了回答「然」，同時說「其服裝弓矢跟我等同樣，其肖像也跟日本人的祖先相同，日本人為我等之兄弟」（丸井圭治郎，1914a：6-7）。其二是馬武督社土目到內地（日本）時，見到非常多的兒童，感覺日本人遵守神的教誨，不妄念傷害人，人口繁殖的智識十分進步；丸井由此引申原住民誤解神的教誨，盛行馘首殺人，致使大半兒童死去（丸井圭治郎，1914a：7-8）。從神武天皇的日曆畫像、原住民「感激自覺」到「日本人為我等之兄弟」，由遵守神的教誨不傷人至人口繁殖，即為丸井所稱之「方法的加味」（丸井圭治郎，1914a：6-7）。此種教育方法不需要高深的理論，只是利用彼等的迷信弱點，給予直覺的刺戟（刺激）（丸井圭治郎，1914a：8）。

在「蕃童教育的要旨」上，以現狀觀之，如漫無目的地對於原住民「注入學藝」，則會產生「蕃人的高等遊民」之弊（丸井圭治郎，1914a：9）。教育原住民時如過多投入於文字的學習，便會導致其忌嫌於農耕，想尋求警察官、鐵道員等職位的後果（丸井圭治郎，1914a：9）。在理蕃大方針下，培育原住民成為「具我方之國民性且素樸純良之農民」為主要目標，能夠擔任巡查補的原住民僅限於少數的優良者，而非多數（丸井圭治郎，1914a：9）。理蕃大方針既已確定培育原住民成為素樸純良的農民，因此，原住民教育的目的顯然不是在於培養巡查補、學校雇員等公職人員，且公職人員的職位少，主要是日本人和漢人占據之，而丸井的觀點是從「人力」（manpower）的角度出發，總督府

要的是原住民成為「農民」。

在「蕃童教育的要目」上，主要涉及蕃童教育的課程。修身科在於使原住民自覺為純然的日本民族為目的，指導其實踐日本的道德，但考量原住民的現情，不容易理會抽象的說明，應以具體的禮儀作法導入（丸井圭治郎，1914a：11）。國語（日語）教育為同化於我方國俗的必要事項，因此，國語讀本的講習除了教導文字外，也應以知曉事物的國語稱呼為急務，故以國語的說話教學為先，以求彼此能夠對話（丸井圭治郎，1914a：11-12）。算術科則教授100以下數目的加減乘除、簡易的諸等數和心算的練習（丸井圭治郎，1914a：14）。丸井認為蕃童教育不能低估實科課程，要注意日本人常以巧者自負，見到原住民在自己土地上的耕種型態，或者教育所的作業方式，常嘲笑其為迂拙（丸井圭治郎，1914a：14）。實科課程包含農業與工業，農業重在以播種、施肥改良舊有的耕種法，工業則是利用蕃地上的天然物，教導其製作加工的方法（丸井圭治郎，1914a：15）。唱歌科則是製作適合蕃地情況的新歌譜，也可使用小學校儀式遊戲的簡易歌曲作為教材（丸井圭治郎，1914a：15）。另外，也可視實際狀況進行體操科之教學，且丸井認為不必要上啞鈴、球竿等兵式體操課程，而主以教導出入、敬禮與應對等整列起居的規律動作，讓原住民養成規律的習慣（丸井圭治郎，1914a：15）。

在「現行蕃童教育的缺陷」上，丸井圭治郎（1914a：16-17）首先提出因寄宿生需穿草鞋之規定，導致腳掌經兩、三年柔化後，無法徒跣跋涉於礮确山地，不利於生活所需的農耕與狩獵。其次，官給的帽子早早耗損，造成短髮的原住民不堪陽光直射，引發不滿之聲（丸井圭治郎，1914a：17）。三是使用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的不當，<sup>8</sup> 這當中包括出現本島人服裝風俗的圖片、以本島人的姓氏稱呼和過多的漢字（丸井圭治郎，1914a：17）。四是蕃人公學校和蕃童教育所的教育標準相同，但以該教育標準教導蕃童教育所兒童卻是程度過高，例如丸井嘗試當老師向教育所兒童說明電燈、瓦斯燈，結果他們聽聞後呈現呆然的模樣（丸井圭治郎，1914a：18）。五是丸井到臺東廳巡視時，有巡查建議

<sup>8</sup> 原文為「公學校用國民讀本」，改為「公學校用國語讀本」。

為蕃童教育所的男畢業生開放一條巡查補的就職之路，女畢業生則是擔當電話交換手的業務，丸井認為如此意見實在是不瞭解蕃童教育的本旨（丸井圭治郎，1914a：18）。六是臺東與花蓮港兩廳下招收本島人子弟就讀的公學校，卻發生原住民兒童入學與其一同學習的情形（丸井圭治郎，1914a：18）。<sup>9</sup>

最後，丸井圭治郎（1914a：19）提出將學務部所管之「蕃人子弟就學公學校」，更名為「社學校」，警察本署所管之蕃童教育所改稱為「簡易社學校」，作為與內地人（日本人）就讀小學校、本島人就讀公學校之區別。提出以「社學校」作為原住民教育的學校名稱，在於丸井認為「蕃人」二字有侮蔑的意味，「蕃人」和「蕃童」作為原住民學校名稱的一部分頗為不當（丸井圭治郎，1914a：19）。此外，丸井發現花蓮港廳下公學校和蕃人公學校的校長可以互調，但蕃人教育與本島人教育間有根本上的差異（丸井圭治郎，1914a：19-20）。最後，蕃人教育應以內地人教育為範本，逐漸地往小學校發展，公學校與蕃人公學校間的教職員如相互流動，將造成原住民同化於漢人，無法達成同化於日本人的目的（丸井圭治郎，1914a：20-21）。

從上述中，可見丸井圭治郎主張對原住民實施同化教育，同化於日本人的教育。他認為原住民和漢人一起接受教育，會影響同化教育的效果，甚至以教漢人子弟的方式來教原住民子弟，同樣也會影響同化教育的效果。所以，他才會主張漢人子弟與原住民子弟分別接受教育，前者為公學校，後者則為社學校。

<sup>9</sup> 《蕃童教育意見書》發表於1913年（大正2年）7月15日，此時普通行政區域內原住民兒童就讀的學校為「公學校」，依據的法令為1905年（明治38年）4月1日施行的〈蕃人子弟就學公學校之文件〉（勅令第27號），和同月發布的《蕃人子弟就學臺灣公學校教育規程》（訓令第32號）（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學務課，1907：17）。依照上述法令，總督府指定公學校作為原住民子弟就讀的學校，也就是原住民子弟應就讀專屬的公學校，但這裡卻發生原住民子弟去就讀漢人子弟的公學校。此外，丸井圭治郎應是主張蕃人公學校與蕃童教育所應有各自的教育標準，前者依據的教育標準如前述，後者則是依據1907年（明治39年）3月所發布之蕃務官吏駐在所《蕃童教育標準》、《蕃童教育綱要》和《蕃童教育費額標準》，所以兩者實際上是有不同的教育標準，為何會教原住民兒童較高程度的課程，應屬教學實務上的偏差。

### 三、警察本署所管之蕃童教育

在丸井圭治郎提出報告的此時，原住民教育分成學務部所管的蕃人公學校，和警察本署所管之蕃童教育所及警察官吏駐在所教育（丸井圭治郎，1914a：21-22）。<sup>10</sup> 丸井考察臺東與花蓮廳下的蕃人公學校，這兩地的「平地蕃」已編入行政區域內，繳納地租，比起其他原住民，智識比較進步（丸井圭治郎，1914a：22）。雖然可以由學務部掌管這些蕃人公學校，但基於「蕃政統一」的需要，仍有具蕃務關係諸機關連繫上的遺憾（丸井圭治郎，1914a：22）。此外，丸井對於阿緱廳蕃地下的三所蕃人公學校難以有論定的陳述，此三所蕃地蕃人公學校分別為1905年3月所指定之恆春廳下圓山埔、高士佛公學校，為蕃人子弟就學之公學校（加藤春城，1939：472-473），1911年3月再增加率芒公學校（阿緱廳率芒社）（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1911：58-60）。同樣地，也是基於「蕃政統一」，這三所蕃人公學校如位於深山裏頭的蕃地，可轉由警察機關掌管，並在同廳四重溪豬勝束牡丹灣附近開設蕃人公學校（丸井圭治郎，1914a：22-23）。如從「蕃政統一」的角度，再加上之前「社學校」的提議，丸井認為蕃地內學校應統一由警察機關掌管，甚至連行政區域內的蕃人公學校也由警察機關掌管。

對於「蕃童教育」應由警察本署，還是由學務部所管，丸井圭治郎（1914a：27-28）就蕃童教育的現況加以分析，認為基於教育上的便

<sup>10</sup> 前述蕃童教育所所依據的法令為1907年公布之蕃務官吏駐在所《蕃童教育標準》。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為進行「理蕃事業五年計畫」，於1909年（明治42年）10月設立蕃務本署，同時廢警察本署，改設內務局警察課，其職權範圍為蕃務本署負責蕃地，內務局負責平地（石丸雅邦，2011：11）。1911年10月恢復設置警察本署，而蕃務本署則於1913年（大正2年）6月在行政執掌上有重大變革，即蕃務本署管轄範圍為「線外蕃」，而警察本署主管「線內蕃」（石丸雅邦，2011：17）。丸井圭治郎提出意見書的時間點為1913年7月，此時蕃地的主管機關為蕃務本署，原先理蕃課的事務內容為「蕃人撫育及蕃地之警戒探險及討伐」，改為「理蕃費支辦的事業」（石丸雅邦，2011：17）。線外與線內的區別在於隘勇線，線內為「歸順」的原住民，線外則為總督府「討伐」的原住民。從1913年6月的理蕃課事務內容來看，理蕃課不再經管蕃人撫育事項，因而蕃童教育所係為「線內蕃」所設，丸井圭治郎在此稱「警察本署所管之蕃童教育所及警察官吏駐在所教育」。丸井此處所指警察本署所屬蕃童教育，其用詞為「蕃童教育所及警察官吏駐在所教育開始結合」，其數量為64所（丸井圭治郎，1914a：22）。此處需說明的是蕃童教育所的起點本來就是附在警察駐在所之下，蕃地警察利用公餘時間對原住民兒童進行教育，經法制化之後成為獨立的「蕃童教育所」，而蕃童教育所的位置就在警察駐在所裡。

宜行事，蕃童教育目前跟內地人、本島人教育仍有差距，不適用複雜的成文法律之教育制度，而應像「寺小屋」<sup>11</sup>教育般且實施較為簡易的學制，由警察官吏來施行顯得較為便利。在警察官吏和公學校教諭的衝突上，由於受學務部管轄的公學校並非蕃務本署或警察本署的轄下單位，理蕃措施上的推展便大打折扣，公學校教諭以教育為主，並不涉入一般撫蕃措施；在人的關係上，則涉及公學校教諭比警察官吏有較高的官等俸給，且前者較為自負而侮蔑後者（丸井圭治郎，1914a：28-35）。面對警察官吏與公學校教諭的衝突，最好的解決方式便是將包括教育的一切蕃務置於警察系統之下（丸井圭治郎，1914a：35）。在教員的配置上，主要敘述當時的12種原住民語言通行區域相當狹小，使用排灣語（バイワン語）的大麻里公學校教諭，轉調至使用卑南語（ビユーマ語）的知本公學校，便產生教學上的困難（丸井圭治郎，1914a：36）。<sup>12</sup>在經費上，一間蕃童教育所一年的經費，為阿緱廳下一間蕃人公學校的三分之一，顯見蕃童教育所的設備不完備亟需改善（丸井圭治郎，1914a：39-40）。

在警察本署掌管蕃童教育的必要與利益方面，第一項理由是蕃童教育為蕃人撫育事業的一部分，在理蕃的大方針下，蕃童教育所為蕃人撫育的一個機關，此集合蕃童的場所也有將其視為人質的意味（丸井圭治郎，1914a：42）。其次，蕃界的現狀為各蕃社各據一方，相距里餘（1日里約等於4公里）且通路險惡，如欲普及教育應是各蕃社皆設置教育所。由於各蕃社人口數相差懸殊，這當中以學生數居於少數的教育所占大部分，不需要配置專任教師，可由巡查兼任教育、換蕃與醫療

<sup>11</sup> 「寺小屋」又稱「寺子屋」，源於日本中世紀的寺院教育，當時的武士階級的子弟被送到其領地的寺院接受教育，丸井圭治郎以此來類比附屬於警察官吏駐在所之下的「蕃童教育」。

<sup>12</sup> 明治29年（1896），殖產部長對各撫墾署發出的通知中，有一項是「選拔署員研究蕃語，代替漢人通事為目前之急務」，希望理蕃官員學習原住民語言（伊能嘉矩，1918a：23）。在〈小學校、公學校教員檢定免許規程〉中，丙種公學校教諭可以擔任蕃人子弟就學公學校的教諭，其試驗科目為臺灣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的試驗科目，得除試驗臺灣語外加考蕃語（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1915：150）。日治時期的理蕃官員指的是警察，為了治理原住民的需要，統治的初期便被要求學習原住民語言，再加上原住民子弟就學的公學校教員檢定得加考原住民語言，可見總督府期待跟原住民有關係的警察和教師，能夠習得原住民語言。就如丸井圭治郎所言，不同族語間的警察與教師調動，會造成種種的不便。

等事務，<sup>13</sup>也可由巡查擔任巡迴教師，採每週2日3小時授課的方式，而此可見到警察本署掌管蕃童教育的便利之處（丸井圭治郎，1914a：43-44）。

#### 四、蕃童教育所教員的養成

關於蕃童教育所教員的養成，丸井圭治郎（1914a：47-49）首先檢討的是撫蕃官吏往往自賤自輕，對蕃人缺乏誠實，所以撫蕃之事應選擇誠實博愛之人。其次是從志願從事蕃人撫育的巡查中，挑選中學三年級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在警官練習所學習撫蕃史、蕃人事情、教學法等科目，再加上小、公學校實地見學，畢業後配置於蕃地駐在所，主要從事蕃童教育（丸井圭治郎，1914a：49-50）。<sup>14</sup>三是將目前從事蕃童教育者召集至臺北，並針對前述之方針，進行四週之講習。四是募集內地和臺灣具有小、公學校教職經驗者，以警部補或巡查任用之，以從事蕃童教育。五是對於具有臺灣小、公學校教職官銜，且有豐富教育經驗的人物，以警部或警部補任用之，並擔任各具有蕃地關係支廳的視學（丸井圭治郎，1914a：50）。

<sup>13</sup> 「換蕃」指的是官方與原住民部落間的物品交易。

<sup>14</sup> 由於此時正值總督府執行理蕃五年計畫，因此蕃務巡查在警官練習所（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接受炮操法、戰鬥法等屬於軍事訓練科目的學習（丸井圭治郎，1914a：49）。丸井圭治郎提出此意見書的時刻，也是五年計畫的尾聲之際，需以「蕃人撫育」上必要的科目，來替代這些戰鬥知識的科目（丸井圭治郎，1914a：49）。這當中屬於從事蕃童教育的巡查，丸井建議應教授撫蕃史、蕃人事情、蕃社的舊慣風習、教授法、教育學、管理法、音韻學及發音矯正法、黑板書、樂器使用法大意等科目（丸井圭治郎，1914a：49）。至於一般撫育的志願者，則教授撫蕃史、蕃人事情、蕃社的舊慣風習、衛生救急療法、農業大意及實習、手工藝等科目，並協助蕃童的實科教育（丸井圭治郎，1914a：50）。日治時期的臺灣警察分成警視總長、警視、警部、警部補、巡查與巡查補（駱芬美，2018：229），巡查算是基層的警察。照丸井的建議，從事蕃童教育比起從事撫育的巡查，雖多了有關教育的科目，但後者之所以需要協助實科教育，係因為蕃地內的巡查需要負責教育、換蕃與醫療等事務，而蕃童教育所的實科教育通常是農業跟手工藝之指導，所以丸井才會建議撫育的巡查協助實科教育。

## 五、蕃童特別教育

所謂「蕃童特別教育」係指選出優秀的原住民兒童，接受較為高等的教育，丸井圭治郎（1914a：51）稱此為「蕃秀才的特別教育計畫」。接受較為高等教育的原住民兒童須具備頭腦明晰、身體健全、性情溫良和對於家計勞働有必要的幫助等四項資格（丸井圭治郎，1914a：51-52）。這當中以最後一項資格為重，顯然官方希望受過較為高等教育的原住民，能留在部落之內。丸井也建議此計畫不論男女的區別，也就是不分男女（丸井圭治郎，1914a：52）。

丸井將這些接受較為高等教育的原住民兒童稱為「留學生」，分成甲種與乙種留學生，前者選拔12歲以下者，予所屬廳所在地的小學校入學，成績優良者再進入國語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農業試驗場、工業講習所、醫學校等學校（丸井圭治郎，1914a：52-53）；後者則是選拔蕃童教育所畢業生，年紀12歲以上，各廳每年選出二名，委託臺北小學校進行一套特別的授業（丸井圭治郎，1914a：53）。對於甲種留學生的學校，不限於上述六種學校，也可進入糖業試驗場或其他同等程度的學校修業；另者，丸井認為如無法進入農事試驗場、總督府醫學校等以教育本島人為主的學校，可派遣至日本本土接受實業教育（丸井圭治郎，1914a：53）。這兩種留學生修業結束後，可以擔任蕃童教育跟其他撫蕃機關的補助員（助手），直接或間接地從事一般原住民的開發誘導活動（丸井圭治郎，1914a：53）。

## 肆、《蕃童教育意見書》之後的原住民教育政策發展

丸井圭治郎提出《蕃童教育意見書》之後，官方的原住民教育政策發展歸納如下：

### 一、持續「蕃人教育」與「蕃童教育」的雙元發展

透過人類學的調查，以「進化」、「開化」程度的高低，作為總督府原住民教育政策的出發點，發展到了丸井圭治郎提出意見書之時的

結果，形成普通行政區域內的原住民接受蕃人公學校教育，而蕃地的原住民則是在蕃童教育所接受教育的狀況。簡言之，依據所謂的「種族進化」的結果，總督府的原住民教育可區分為「蕃人教育」與「蕃童教育」，前者在總督府的眼中，顯然「進化」的程度較高，而此區分也配合原住民的居住區域分為平地（普通行政區域）與山地（蕃地，之後稱為特別行政區域），丸井的意見書只是在持續如此的雙元發展。

日治初期，總督府即已確立由警察掌管原住民事務，而蕃地為警察管轄，基於「蕃政統一」的考量，形成警察機關掌管教育事務的特殊體制。在丸井的意見書中，出於「蕃政統一」的需要，提出由警察擔任蕃人公學校教師、警察本署所管的蕃地內不存在學務部所管蕃人公學校等建議。這種因主管機關不同，造成警察和教師之間的衝突本屬自然，丸井建議要在「蕃政統一」的前提下，促使行政效率更加順暢，只是之後的發展並非如丸井所願。

## 二、多一些教育的意味

這裡的「多一些教育的意味」，在於警察本署的所掌管的蕃童教育應更有教育的意味，這也凸顯出位於蕃地的蕃童教育所並非「學校」（school），也不屬於學校教育（schooling）。相對於普通行政區域內的原住民兒童之接受公學校教育，蕃童教育仍停留在簡易的層次，加上為警察機關所管，就需要擺脫缺乏教育意味的指涉。

多一些教育的意味，也在於使蕃童教育的法制更為完整。1928年（昭和3年）1月，總警第174號總務長官通達《教育所教育標準》，其中第六條規定教育所每個學級（班級）設教育擔任者1人，如有特別的事情可再設置教育擔任補助者，教育擔任者和教育擔任補助者可由巡查、囑託或雇員擔任（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5：85）。教育擔任者從事兒童教養有關事務，而教育擔任補助者則是輔佐教育擔任者（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5：85），如要類比則是前者為教師的角色，後者則是助理教師，算是多一些教育意味，教育所的教育事務也跟著專職化。此外，教育所的修業年限為4年（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5：85），雖比同時期的公學校的6年為短，但比起1908年的《蕃童教育標準》

則更進一步。「教育所」的稱謂去掉「蕃童」二字，符合丸井圭治郎（1914a：19）認為教育機關的學校冠上「蕃人」、「蕃童」殊為不當的看法，只是離丸井所提議的「社學校」仍有距離。

丸井圭治郎也特別關注蕃童教育應有特定的教材，而這是專指國語教科書，在丸井提出意見書之後的1915年（大正4年），即發行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三種《蕃人讀本》，跟1923年（大正12年）發行的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相比有懸殊之處，但這種讀本語彙甚為狹隘，於是1928年（昭和3年）開始使用警務局編纂的《教育所用國語讀本》（鈴木質，1928：86）。關於丸井所提之設置視學的建議，在1932年（昭和7年）開始實施，第一位警務局理蕃視學官為橫尾廣輔，報導稱「得到我們教育的指導者而喜悅」（理蕃の友發行所，1932：6）。

### 三、蕃童特別教育的實施

1921年（大正10年）臺灣總督府在公學校及教育所畢業的原住民兒童中，選拔學業成績優良、有意升學、體格健壯、操行優良、意志堅定之可造就之學生，給予公費以進入上級學校就讀（桂長平，1938：161；張耀宗，2007：11）。這一次進入上級學校就讀的原住民有13位，上級學校除了小、公學外，也有臺南師範學校預科、農林專門學校和嘉義農林學校（桂長平，1938：161；張耀宗，2007：11）。在同年10月，有兩名泰雅族的醫學專門學校的畢業生，一是大豹社渡井三郎，另一為詩朗社宇都木一郎，畢業後擔任新竹州公醫（桂長平，1938：165-166；張耀宗，2007：12）。同時間也有泰雅族角板山社宇都木スミ和詩朗社關野ユキ，自桃園尋常小學校畢業後，進入日本紅十字社臺灣支部的救護看護婦養成所就讀（桂長平，1938：166；張耀宗，2007：12）。在丸井圭治郎提出蕃童特別教育計畫之前，就有零星的原住民在總督府的安排下，於蕃童教育所畢業後進入上級學校就讀。丸井提出意見書後，往上級學校升學的人數就更為增加，成為較具制度性的措施，其升學學校的在學人數與畢業人數亦為警務局原住民教育統計項目之一。

#### 四、蕃童教育持續往同化教育發展

所謂往「同化教育」發展，是要將原住民同化成日本人，此觀點並非丸井圭治郎所創，不過，在其報告書中則是更加強化此觀點。丸井認為原住民有排斥他族的心態，所以應有屬於原住民的教科書，但因排斥他族也會排斥日本人，他便建立日本人跟原住民相同祖先、彼此為兄弟的觀點，以達到使其排斥漢人的真正意圖。日本帝國在構築「蕃地」空間時，如同清帝國般阻絕漢人進入此空間，清帝國視「番地」為化外之地，日本帝國則是更進一步要同化「蕃地」內的原住民為日本人。

#### 伍、結論

丸井圭治郎的《蕃童教育意見書》發表於理蕃五年計畫結束之際，對於官方原住民教育政策而言，具有承先啟後的作用，跟總督府之後的原住民教育政策作為有若合符節之處，其延續持地六三郎1902年的《蕃政問題調查書》，在蕃政統一的原則下，處理蕃地內蕃童教育問題。但丸井的蕃政統一原則，在於解決警務機關與文教機關間的扞格，此原則也延伸至普通行政區域內的蕃人教育，只是在1922年第二次《臺灣教育令》公布後，蕃人公學校去掉「蕃人」二字，仍歸文教局管轄，蕃地內繼續存在公學校，也歸文教局管轄。就蕃童教育所和蕃人公學校的歸屬問題，總督府仍是延續理蕃五年計畫之前的行政運作方式，並無依照丸井的建議做更動。在官方的原住民教育政策推動上，整個大正與昭和時期蕃地內的原住民教育政策係以多一點教育的意味，建立更完善的法規，往建立學校制度發展。蕃童特別教育的實施，則是為原住民開啟一道升學的窄門，雖是同化日本人的教育，但蕃童教育仍定位為簡單淺近的教育，蕃地內的原住民以成為農民為主。

像丸井圭治郎這樣的「理蕃」官員，對於原住民的看法係受到伊能嘉矩《臺灣蕃人事情》的影響。在伊能嘉矩《臺灣蕃人事情》「第三章總說」下「第七雜記」提及，欲知道人類之智識及開化之程度，除瞭解其土俗慣習現狀外，也需要理解其心理的現象，或者明瞭其對於事物之概念形成過程（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1900：142；張耀

宗，2021b)。這種對於人類心理現象的理解，或可稱之為「種族心理學」，丸井圭治郎當然也抱持如此的觀念。對原住民心理現象的理解，「由外而內」當然是指其「未開化」、「進化程度低」，但站在原住民位置的「由內而外」，丸井便說明通曉原住民語言的警察、教師，因遷調至不同語言原住民部落所造成的困擾，反映出要瞭解原住民的心理現象需通曉原住民語言，並且長期在同一語言的部落服務，才能維持穩定的統治。此外，「由內而外」也展現於丸井主張原住民應有屬於自身的教科書與教材。雖然這只局限於國語科，且其目的是為了要跟本島人使用的公學校教科書做出區別，不過，丸井的這兩種取向的觀點，對於現行的臺灣原住民族教育仍有相當啟發，例如在原住民族地區任教的教師能熟悉當地的族語，以及要有屬於原住民族主體、部落本位的教科書與教材。

## 參考文獻

- 丸井圭治郎（1914a）。蕃童教育意見書。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
- 【Marui, K. (1914a). *Opinion on education for indigenous children*. Police Headquarters,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aiwan.】
- 丸井圭治郎（1914b）。蕃界漫語。臺灣教育，148，25-32。
- 【Marui, K. (1914b). Introduction in the indigenous region. *Taiwan Education*, 148, 25-32.】
- 丸井圭治郎（1914c）。蕃界漫語。臺灣教育，151，21-25。
- 【Marui, K. (1914c). Introduction in the indigenous region. *Taiwan Education*, 151, 21-25.】
- 丸井圭治郎（1916）。蕃界漫語。臺灣教育，169，47-50。
- 【Marui Keijiro (1916). Introduction in the indigenous region. *Taiwan Education*, 169, 47-50.】
- 井出季和太（1997）。台灣治績志（1937年臺北初版發行）。南天。
- 【Ide, S. (1997). *Taiwan governance records* (1937 first edition in Taipei). Nantian.】

- 石丸雅邦（2011）。臺灣總督府理蕃機構的演變。中國地方自治，  
64(4)，3-31。
- 【Ishimaru, M. (2011). The evolution of Taiwan Governor-General'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Chinese Local Autonomy*, 64(4), 3-31.】
- 加藤春城（1939）。臺灣教育沿革誌。社團法人臺灣教育會。
- 【Kato, H. (1939). *History of education in Taiwan*. Corporate Legal Person  
Taiwan Education Association.】
- 伊能嘉矩（編）（1918a）。理蕃誌稿第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 【Ino, K. (Ed.). (1918a). *The first volume of governing indigenous peoples  
manuscript*.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Police Department.】
- 伊能嘉矩（編）（1918b）。理蕃誌稿第二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 【Ino, K. (Ed.). (1918b). *The second volume of governing indigenous peoples  
manuscript*.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Police Department.】
- 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1900）。臺灣蕃人事情。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文  
書課。
- 【Ino, K., & Awano, D. (1900). *The history and custom of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Documents Division, Civil Affairs Bureau,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 持地六三郎（1903）。持地參事官復命——蕃政問題二關スル取調書。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
- 【Mochichi, R. (1902). *The counselor mochiji's suggestions on indigenous  
affairs*. Indigenous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 桂生（1935）。創始期に於ける蕃人教育（一）。理蕃の友，第四年  
八月號，5-7。
- 【Keisei. (1935). Indigenous education in the early days (1). *Rika No Tomo*,  
*August 4th year*, 5-7.】
- 桂長平（編）（1938）。理蕃誌稿第五編。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 【Chohei, K. (Ed.). (1938). *The fifth volume of governing indigenous peoples  
manuscript*.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Police Department.】
- 許雪姬（編）（2004）。臺灣歷史辭典。文化建設委員會。

【Xu, X.-J. (Ed.). (2004). *Taiwan historical dictionary*. Cultural Construction Committee.】

理蕃の友發行所（1932）。横尾廣輔氏——理蕃視學官に選任さる。理蕃の友，第一年九月號，6。

【Rika No Tomo Office. (1932). Mr. Kosuke Yokoo—Appointed as an educational inspector. *Rika No Tomo, September 1st year, 6.*】

張耀宗（2007）。教育菁英vs.傳統菁英：日治時期教育影響下原住民領導機制的轉變。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7(1)，1-27。

【Chang, Y.-C. (2007). Educational elites vs. traditional elit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 aboriginal leadership institution under the colonial education in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aiwan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Education, 7(1), 1-27.*】

張耀宗（2021a）。日治時期蕃人公學校之歷史探究。市北教育學刊，68，113-134。

【Chang, Y.-C. (2021a). Historical inquiry on indigenous public school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Journal of Education of University of Taipei, 68, 113-134.*】

張耀宗（2021b）。《臺灣蕃人事情》報告與日治初期官方原住民教育政策的形成。彰化師大教育學報，35，65-80。

【Chang, Y.-C. (2021a). The book “the history and custom of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indigenous educational policy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Journal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35, 65-80.*】

張耀宗（2022）。從〈持地參事官關於蕃政問題之意見〉看日治初期原住民教育政策的發展。市北教育學刊，70，1-25。

【Chang, Y.-C. (2022). Observ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digenous education policy in the early days of Japanese rule from the “the counselor mochiji’s suggestions on indigenous affairs.” *Journal of Education of University of Taipei, 70, 1-25.*】

鈴木質（1928）。教育所用國語讀本に就いて。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28，86-94。

- 【Suzuki, S. (1928). About Japanese language books fo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Taiwan Police Association Journal*, 128, 86-94.】
- 鈴木質（1932）。蕃人教育史（二）。**臺灣警察時報**，200，43-45。
- 【Suzuki, S. (1932). Indigenous education history (2). *Taiwan Police Times*, 200, 43-45.】
- 詹素娟（2019）。**臺灣原住民史**。玉山社。
- 【Zhan, S.-J. (2019). *History of aboriginal people in Taiwan*. Yushan Society.】
- 駒込武（2019）。「**臺灣人的學校**」之夢：從世界史的視角看日本的臺灣殖民統治（上）（蘇碩斌、許佩賢、林詩庭譯）。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原著出版年：2015）
- 【Komagome, T. (2019). *The dream of “Taiwanese school”: Viewing Japan’s Taiwan colonial rul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orld history (part 1)* (S.-B. Su, P.-X. Xu, & S.-T. Lin, Tran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ublishing Center.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15)】
- 駱芬美（2018）。**被混淆的臺灣史——1861~1949之史實不等於事實**。時報文化。
- 【Luo, F.-M. (2018). *The confused history of Taiwan—Historical facts from 1861 to 1949 are not equal to facts*. Times Culture.】
- 橫尾廣輔（1936）。蕃人教育の創始。**理蕃の友**，第五年一月號，4-6。
- 【Kosuke, Y. (1936). The foundation of indigenous education. *Rika No Tomo, January 5th Year*, 4-6.】
-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1911）。**臺灣史料稿本明治四十四年三月**。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
-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Historiographical Compilation Committee. (1911). *Taiwan historical materials manuscript, March 1909*.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Historiographical Compilation Committee.】
-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1914）。**臺灣史料稿本：蕃人公學校規則ヲ發布**。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
-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Historiographical Compilation Committee. (1914). *Taiwan historical materials manuscript: Promulgation of*

*indigenous public school regulations*.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Historiographical Compilation Committee.】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1915）。**臺灣學事法規——大正六年版**。臺灣教育會。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1915). *Taiwan Laws and Regulations—Taisho 6 edition*. Taiwan Education Society.】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學務課（1907）。**臺灣總督府學事第四年報**。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學務課。

【Educ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Bureau,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1907). *The 4th annual educational report of the general governor office of Taiwan*. Educ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Bureau,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5）。**蕃人教育概況**。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Police Bureau,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1935). *Overview of indigenous education*. Police Bureau,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27）。**理蕃概況昭和二年版**。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Governing Indigenous Peoples Division, Police Bureau,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1927). *The 2nd year of the Showa era version of governing indigenous peoples overview*. Governing Indigenous Peoples Division, Police Bureau,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 **Development of Taiwan Indigenous Education Policy in Japanese Taisho and Showa Period: Focusing on Kejiro Marui's *Opinion on Education for Indigenous Children***

Chang Yao-Chung\*

## **Abstract**

### **Research Purpose**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the Opinions on Education of Indigenous Children submitted by Kejiro Marui on July 15th, 1913, and explores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al policy for indigenous peoples after Taiwan's Governor Sakuma Samata's "Five-Year Plan for Indigenous Peoples."

### **Research Design/Method/Approach**

This article presents historical research. In addition to the discussion of Marui's Opinion on Education for Indigenous Children, it also presents the analysis and discussion of relevant historical documents to further understand the official indigenous education policies during the Japanese rule in the Taisho and Showa periods.

### **Research Findings or Conclusions**

This study analyzed the contents of the Opinion on Education for Indigenous Children and suggests: 1). Continuation of the dual development of "Indigenous people's education" and "Indigenous children's education." 2). Enhance the meaning of education in indigenous children's education, particularly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Police Department. This also highlighted the fact that indigenous children's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in indigenous areas

were not actually “schools,” and cannot be considered schooling. 3). The implementation of special upward education for indigenous children meant selection of indigenous children who had excellent academic performance intended for further studies, had a strong physique, good conduct, and firm will, had graduated from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were given public funds to enter the upper-level school. 4. Indigenous children’s education has continued to develop towards Japanese assimilation education.

### **Research Originality/Value**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Marui understood the psychological phenomena of indigenous people from two perspectives: “from the outside in” and “from the inside out.” The former encouraged police officers and teachers to become familiar with the language of indigenous peoples, while the latter meant that indigenous peoples should have their own textbooks and teaching materials, but only limited to the national language subject.

### **Educational Policy Recommendations and Applications**

Marui's point of view is an inspiration for current indigenous education in Taiwan because teachers teaching in indigenous areas should be familiar with the local ethnic languages and should have textbooks and teaching materials that are tribal-based and belong to indigenous peoples.

**Keywords:** Kejiro Marui, Japanese Taisho and Showa Period, educational policy for indigenous peoples, *Opinion on Education for Indigenous Children*



---

DOI : 10.6869/THJER.202306\_40(1).0003

Received: April 19, 2023; Modified: July 5, 2023; Accepted: July 27, 2023

\* Chang Yao-Chu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Caring and Education, Chung Hwa Medical University, E-mail: changstoic@gmail.com